

##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查，在认真审阅、核对了有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二）《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其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

此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129,882,172.42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戴国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ai Guoq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8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姜省路】



2020年8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孙建强】 

2020年8月27日